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M, GBS, JP 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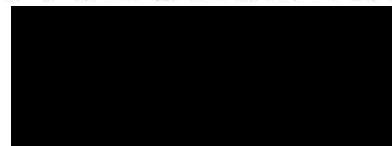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香港交易所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之建議，提升各上市公司在ESG方面的管治和披露。本會就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進行深入探討後，就進行獨立評估、整合ESG報告數據、加強培訓ESG專業人才、鼓勵投資ESG企業及以獎勵方式推動ESG等方面提出一些意見。

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以供閣下參閱。

敬頌
鈞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會長 李鏡波 敬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意見書

副本抄送：

本會之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測量師, BBS (前會長)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前會長)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副會長)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理事)

何君堯議員, JP (理事)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理事)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理事)

容海恩議員, JP (理事)

鄭泳舜議員, MH, JP (會員)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意見書

2019 年 7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9/2020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李鏡波先生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理事會當然成員 *理事會當然成員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李惠光工程師, JP 伍翠瑤博士, JP 林義揚先生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何建宗博士	史泰祖醫生, JP 吳長勝先生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施家殷先生, MH 潘燊昌博士, SBS
財務書長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蔡淑蓮女士	
副秘書長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事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楊位醒先生, BBS, MH 陳記煊先生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黃元山先生 劉敏儀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鍾志斌先生	曾其鞏先生 何君堯議員, JP 施榮懷先生, BBS,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洪為民教授, JP 王桂壇律師, BBS, JP 楊全盛先生 范家輝先生 黃家和先生, BBS, JP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廣正煒工程師, JP 李文輝博士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龔永德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黃偉雄先生, MH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 《上市規則》條文

聯席召集人：

李鏡波先生 龐寶林先生

許正宇先生

副召集人：

龔永德先生

成員：

林義揚先生 潘燊昌博士, SBS

尹德川先生 林苑女士

梁穎雯女士 陳鳳翔博士

楊章桂芝女士 劉鶴年先生

鄧婉智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意見書

2019年7月

前言：

近年來，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理念逐步成熟，中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監管機構均修訂了與 ESG 相關的政策，對 ESG 相關資訊披露提出更高要求，旨在更好應對全球氣候風險，提高企業可持續發展意識。

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不遵守便解釋」規則以來，香港上市公司整體上都進行了 ESG 相關披露，但在披露信息和內容方面，不同公司間還存在較大差異，整體 ESG 披露情況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本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但可提升企業的透明度，更可幫助公眾從企業的社會責任表現，作出符合可持續投資原則的選擇，無疑是督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有效方法。鑑於港交所現正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本會贊同港交所建議，提升各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的管治和披露，會員經過討論後提出以下一些意見。

1 建議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三方面進行獨立評估

本會建議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三方面進行獨立評估，定下大原則，所有企業都必須遵從，但是考慮到不同上市企業在不同國家地域經營，面對不同環境風險，和監管法規要求，建議同時就不同行業清楚列明要求，令企業有所依循，投資者也可更安心的進行投資。

此外，部份跨國企業處於不同地區的公司所採用的數據量度指標或不一致，企業可選擇採用數據收集系統，確保各分區所搜集的數據資料正確。



2 建議整合 ESG 報告數據，為不同行業制定指引水平

建議港交所可整合和參考各上市公司已提交 ESG 報告的數據，為不同行業制定指引水平，讓中小企業跟從，提升業務質素，同時亦可讓國際市場瞭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企業的 ESG 水平。

3 加強培訓 ESG 專業人才

很多企業對如何撰寫 ESG 報告缺乏認識，需要委託顧問公司編寫報告。現時大小型上市公司的 ESG 報告表現差異顯著，很可能緣於小型公司相對缺乏 ESG 報告編製能力和資源。大型公司資源豐富，有能力支付 ESG 報告帶來的額外成本，但小型公司卻可能傾向節省成本，只求達到 ESG 報告的最低要求。

因此，未來將需要更多本地 ESG 人才，如：可持續發展規劃師（CSDP），政府應加強有關方面的人才培訓工作，讓中小型公司能聘用認可的顧問公司編寫報告，提升報告質素。

4 建議政府帶頭鼓勵投資 ESG 企業

除了企業自身的努力外，在推動 ESG 發展的過程中，政府亦擔當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本港金融市場其中一個重要的資金管理機構，可公開表示支持 ESG 投資，發揮帶頭作用；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則可以在管理及選擇受託人時，同時考慮他們在 ESG 方面的表現，優先選擇在 ESG 有較佳表現的企業。

5 建議以獎勵方式推動 ESG

建議考慮以星級獎賞形式評估企業，投資者可按該企業的 ESG 星級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去年一項 ESG 報告表現調查結果，指出在 400 間受訪公司中，僅有約 4% 聘用獨立第三方為 ESG 報告進行驗證，其資料準確性成疑。倘若推行星級獎賞制度，可促使更多企業聘用專業顧問公司編寫報告及進行驗證，使評級更具代表性。



結語：

良好的 ESG 報告有助資本市場、機構投資者、監管機構及社會各界更清楚了解企業在管理新的社會和環境風險的能力。投資者對各上市公司加深瞭解，因此詳盡符合監管要求的披露將讓企業受惠。

展望未來，除了上市公司需要提交 ESG 報告，期望日後可於社會各界全面推行，如非政府組織(NGO)、慈善團體等，成為社會企業標準，將其對於環境保護、員工福祉以及可能對社會帶來的外部成本納入評估，讓公眾對企業有更深入的了解。